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内幕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DOWWAY 嘉润律师事务所  
DOWWAY & PARTNERS PARTNERS

二零一七年七月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当代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对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下简称“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事项进行法律核查。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内幕知情人员于2016年7月17日（当代东方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公告日前6个月）至2017年1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当代东方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内部知情人员的自查报告及本

次重组各方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当代东方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内幕知情人员在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当代东方股票情况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内幕知情人员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当代东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程力栋、张辉、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南京雪人”）、宁波皓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皓望”）、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丰实”）、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丰”）、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诸暨海讯”）、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智汇”）、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丰”）、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君丰”）、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匀艺”）、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怡艾”）、陈立强、袁广、齐立薇、周经、余杨（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100%股权。

### （二）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员

- 1、当代东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永乐影视 17 名股东、该 17 名股东中法人企业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
-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永乐影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恒泰长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5、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根据交易对方上海怡艾出具的《说明》，上海怡艾监事李卫华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从公司离职，因公司未能确定合适的监事人选，故未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监事的变更备案手续。自李卫华离职后，上海怡艾即与其失去联系，李卫华不是上海怡艾的知情人员。因无法获知李卫华近亲属的身份证信息，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员的核查范围不包括李卫华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 二、本次交易进程及进展情况

根据当代东方提供的《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核查文件，本次交易的启动及进展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7 日，当代东方与交易对方中的程力栋进行初步接洽。

2017 年 1 月 15 日，当代东方与交易对方中的程力栋就交易框架进行谈判，确定收购意向。

2017 年 1 月 17 日，当代东方与交易对方中的程力栋签署《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合作意向书》

2017 年 1 月 18 日，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召开电话会议，初步选定中介机构，交易双方与中介机构初次沟通。

2017 年 1 月 18 日，当代东方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 年 7 月 14 日，当代东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当代东方正在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三、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以及内幕知情人员的自查报告，在核查期间内，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当代东方股票的情况如下：

#### （一）永乐影视股东齐立薇的配偶宫立佳买卖当代东方股票的情况

| 姓名  | 关联关系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型 | 成交数量（股） |
|-----|--------------|-------------|------|---------|
| 宫立佳 | 永乐影视股东齐立薇之配偶 | 2016年12月27日 | 买入   | 19,200  |
|     |              | 2017年1月6日   | 卖出   | 4,200   |
|     |              | 2017年1月9日   | 买入   | 500     |

根据齐立薇出具的《情况说明》，齐立薇虽然是永乐影视的股东，但因持股比例较低，一般仅在公司召开股东会或签署有关股东会决议时才会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公司发展情况。齐立薇与宫立佳虽系夫妻关系，但长期分居两地，交流不多。齐立薇承诺，在当代东方股票停牌前，其并不知晓本次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重组的内幕信息，其本人及家属也未根据该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并承诺，如当代东方股票复牌后，若因宫立佳的上述股票交易产生盈利，愿意将盈利无偿赠与当代东方。

根据宫立佳出具的《说明》，宫立佳与齐立薇虽系夫妻关系，但长期分居两地，交流不多。在当代东方本次停牌之前，宫立佳并不知晓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重组的有关情况。宫立佳自2006年开立股票账户并进行相关投资，具有较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习惯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作出投资决策。宫立佳本次买入当代东方的股票系根据当代东方对外披露的公告作出的投资决策。宫立佳承诺，当代东方股票复牌后，若因交易当代东方股票产生盈利，其愿意将盈利无偿赠与当代东方。

经核查当代东方提供的《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结合上述说明，宫立佳买卖当代东方股票时，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尚处于初步接洽阶段。永乐影视的股东齐立薇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初步接洽、商议、讨论等筹划事宜。

#### （二）交易对方宁波皓望的委派代表李杰的父亲李秋生买卖当代东方股票的情况

| 姓名 | 关联关系 | 交易日期 | 交易类型 | 成交数量（股） |
|----|------|------|------|---------|
|----|------|------|------|---------|

|     |                    |             |    |        |
|-----|--------------------|-------------|----|--------|
| 李秋生 | 交易对方宁波皓望的委派代表李杰之父亲 | 2016年10月18日 | 买入 | 20,500 |
|     |                    | 2016年10月19日 | 卖出 | 20,500 |
|     |                    | 2016年10月21日 | 买入 | 20,700 |
|     |                    | 2016年10月24日 | 卖出 | 20,700 |

根据李杰出具的《承诺函》，宁波皓望于2017年1月26日通过股权转让成为永乐影视的股东，在此之前，宁波皓望与永乐影视不存在任何关系。在当代东方本次重组停牌前，李杰并不知晓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重组的有关情况。李杰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并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杰的父亲李秋生买卖当代东方的股票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李杰承诺，如上述情况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根据李秋生出具的《承诺函》，李杰虽系永乐影视的股东，但其在当代东方本次停牌之前，并不知晓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重组的有关情况。李秋生买卖当代东方的股票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李秋生承诺，如上述情况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经核查当代东方提供的《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结合上述说明，李秋生买卖当代东方股票时，当代东方尚未开始筹划本次重组。且当代东方股票停牌前，宁波皓望尚未成为永乐影视的股东，李杰亦不知晓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重组的有关情况。

####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自查人员书面说明确认属实的情况下，相关自查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当代东方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夏学义

经办律师：\_\_\_\_\_

王猛

经办律师：\_\_\_\_\_

周静

二〇一七年 月 日